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平南县公安局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广西迅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平南县公安局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GGZC2025-J3-210252-GXJY_____

签订地点：_____平南县公安局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10.15_____

为了满足甲方用车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单价金额：_____¥990000元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表）

3、租赁的汽车类型全部为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固定车型单价包干，提供的车型如下：

序号	厂家及车辆名称	类型	车型单价 (每月租金标准)	包含服务内容
1	上汽通用五菱， 五菱荣光EV	五菱荣光EV 7座 新能源汽车	3300元/月/辆	详见合同第五租赁 条款

4、甲方向乙方租赁车型名称：_____7_____座，车辆数量：_____25_____辆，车牌号码为：_____详见交接车辆表附件（以下简称“租赁车辆”），租期为_____2025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15_____日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14_____日，自双方交接车辆之日起按实际使用时长计算租金。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车期内合法使用租赁车辆。
2. 甲方须安排持有合法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驾驶租赁车辆，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租金及相关费用。
4. 甲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时如出现车上财物丢失或损坏，应自行负责修复或更换或补充。
5. 甲方应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凡因甲方驾驶员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或附件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在租车期内租赁车辆发生的交通违章，甲方须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 甲方须承担自身原因致使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如追回车辆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车辆被追回前全部停运损失及罚金等）。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车况良好、检验合格，符合安全规定的租赁车辆。乙方负责免费安装每车配套充电桩并负责其有关费用且该充电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检验合格的规定。
2. 乙方拥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并有权在租车期内的任何时候检查租赁车辆的车辆状况、停放地点。当乙方认为租赁车辆的安全及相关权益受到威胁时（如甲方违约占用车辆、甲方拖欠车辆租金超过10日等），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无条件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3. 在租车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中双方达成的收取租金和其他费用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租车期内的各项租金和费用。
5. 非事故有原因车辆发生的故障的，乙方必须及时维修，若在规定时间内（一周内）无法修复故障车辆，按实际发生故障的车辆数提供同车型车辆用于应急故障车替换。若无法提供替换车辆的视违约行为，每辆车扣租金100元/辆/日。
6. 乙方必须有固定的维修、保养服务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四条 租金及费用

1. 甲乙双方同意租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 车辆保险费用：所租赁车辆已包含全额车损险、2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3. 租金一次性支付租赁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租金款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直接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否则责任自负：

乙方租金结算指定账户：

户 名：广西迅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账 号：2116711009100135815

第五条 租赁条款

1.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应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行驶证等相关部门要求的证件及双方约定的需购买保险险种的保险单。因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如何判断是否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同意由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国家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2. 关于租赁车辆在租车期内的保险费用，甲乙双方同意：
 - 2.1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的车辆均已上好新能源牌照、年审手续完善，车辆保险费用：所租赁车辆已包含全额车损险、2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3. 如甲方自己选择保险公司自行购买，甲方须自行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车期内发生的所有交通事故、意外、盗抢等事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甲方须承担因未及时续保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
4. 关于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的维保费用，租赁车辆发生的其他维修费用（非生产厂家保修范围，非交通事故保险理赔范围）由甲方承担；因车辆上牌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不一致，故车辆保修时间由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保修范围按照厂家规定执行，如超出厂家保修时间则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5.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车期内租赁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车辆被盗、被抢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意外，甲方须第一时间上报交管部门、公安部门和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6. 在租车期内，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租赁车辆保单范围内、符合保险公司规定、按照驾驶员责任可赔付的保险责任，除此以外不对甲方、甲方驾驶员、甲方租客、车上乘客承担任何责任以及赔偿任何损失。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在车辆保单赔付范围以外的任何间接、惩罚性和附带损害的索赔权利。
7. 在租车期内，如甲方遗失租赁车辆牌照或其它有关证件，乙方应协助补办，甲方应承担补办费用。
8. 乙方在收到交警或城管对租赁车辆的违章通知后，马上进行确认，在确认该违章行为的责任人后，乙方工作人员将立即通过电话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自行前往银行或交警支队处理。如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有权在收取下月车辆租金时要求甲方同时支付在此之前发生的未付款的交通违章处理费用，如甲方拒不支付交通违章处理费用，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且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在租车期内，甲方自行承担租赁车辆使用时发生的电费、停车费、路桥费、交通违章处罚、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未赔偿部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10. 甲方承诺，无论保险是否理赔，甲方或者甲方将车辆交予其他人员违法使用租赁车辆（酒驾、毒驾、无合格驾驶证驾驶或从事违法活动等）所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和所有善后费用（维修费、医疗费、事故当事人赔偿责任等）。

11. 发生事故时甲方驾驶人员负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或次要责任的，租赁车辆承保保险公司根据保单承保范围分别承担比例为 70%、50%或 30%的部分损失，剩余其他损失由事故对方承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事故对方追偿车辆损失，否则损失由甲方承担。

12. 在租车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控或不可抗力自然因素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回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租赁车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租金款项按合同约定时间直接汇到出租方账号。

第七条 联系方式及资料

1.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2. 乙方通讯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15号信息产业园A栋3-10

联系人：苏卓毅 联系电话：13977125653 邮箱：

甲乙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箱、传真）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平南县公安局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章） 广西迅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丹路1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建设中路凤凰街金三角1号院7单元30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卓毅
委托代理人：陈新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771256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账号：	账号：21167110091001358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